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区新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次股东会实际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637,65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4.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37,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37,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37,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37,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37,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37,6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刘琼

刘琼

陈浩

陈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为民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16 日

